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7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议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振国先生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即提前终止租赁李振国先生位于北京市琨莎中心1座21层的房产,租金支付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看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7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7年10月26日(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北京管理总部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B座)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及地点:2017年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2017年11月2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北京管理总部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B座)

3、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7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终止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于2017年6月8日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及友搏药业租赁李振国先生位于北京市琨莎中心1座21层的房产,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友搏药业租金合计为280万元/年,两年合计56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租赁房屋已不符合实际需求,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减少不必要支出,本公司及友搏药业与李振国先生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友搏药业与李振国先生于2017年10月17日分别签署《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由于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本次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振国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九芝堂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工商联主席。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由于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友搏药业与李振国先生分别签署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甲方为李振国先生,乙方为本公司、友搏药业):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2、乙方租金付至2017年9月30日止。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租赁房屋已不符合实际需求,本公司及友搏药业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可以减少不必要支出,进行合理的安排,维护公司利益,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本次交易体现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议案》,认为该项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本公司及友搏药业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股东、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终止协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7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本公司及友搏药业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股东、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胡建军、马卓檀、王波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7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7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7-10-16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	融资
合 计	-	40,000,000	-	-	-	10.8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6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一、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84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7月21日,理财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赎回该产品,获得收益人民币989,589.0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92天	4.25%

公司与上述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1,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现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2017年6月8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9日	9天	2.30%	113,424.66
2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9日	9天	2.50%	18,493.15
3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7年10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2.30%	

公司与上述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码:2017-086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6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为80名(其中王国维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均为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为7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8%;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0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与《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现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与《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2015年9月2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

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2日,截至2017年9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条件已达成。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12,85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510,116.51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584,601.34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669,953.05元的较高值。
4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510,116.51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120.47%。
5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C等级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D等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因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经考核,70名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达到S级,61名激励对象达到A级,均满足解锁条件。

因此,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7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795,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2016年9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5日,截至2017年9月5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条件已达成。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20,853.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508,302.21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3年至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513,603.26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442,825.18元的较高值。
4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508,302.21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91.77%。
5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C等级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D等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因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经考核,1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达到S级,8名激励对象达到A级,均满足解锁条件。

因此,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6,8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周志斌	80,000	24,000	0.0192%	15,000	0.0120%
阮自斌	40,000	12,000	0.0096%	8,375	0.0067%
冯嘉伟	80,000	24,000	0.0192%	20,000	0.0160%
丁建军	100,000	30,000	0.0240%	18,750	0.0150%
万刚	60,000	18,000	0.0144%	11,250	0.009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5人)	2,290,000	687,000	0.5499%	687,000	0.5499%
合计(70人)	2,650,000	795,000	0.6363%	760,375	0.6086%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王国维	60,000	24,000	0.0192%	24,000	0.0192%
严伟	60,000	24,000	0.0192%	15,000	0.0120%
董军臣	30,000	12,000	0.0096%	12,000	0.0096%
黄树青	30,000	12,000	0.0096%	7,500	0.0060%
刘世生	44,000	17,600	0.0141%	17,600	0.0141%
陈刚	20,000	8,000	0.0064%	8,000	0.0064%
万军涛	20,000	8,000	0.0064%	8,000	0.0064%
豆永康	12,000	4,800	0.0038%	4,800	0.0038%
高明	8,000	3,200	0.0026%	3,200	0.0026%
牟文建	8,000	3,200	0.0026%	3,200	0.0026%
合计(10人)	292,000	116,800	0.0935%	103,300	0.0827%

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与《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为80名(其中王国维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均为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为7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8%;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0日。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与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与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80)与《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8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7—09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